

國立臺東大學游泳池安全管理標準作業流程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通過(99.10.06)

開放前：

1. 進行工作人員與救生員任務分配、勤前教育，並檢視救生員身心狀態，注意救生員負責巡視區域，須以交互重疊為原則。
2. 巡視並督導救生員與工作人員清理泳池及各空間如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以落實環境管理維護。
3. 督導工作人員正常操作機房水電設備及泳池水質檢測，並完成加氯作業。

開放中：

1. 不定時檢視救生員是否就定位與執勤狀態，並予以適當指示。
2. 不定時督導工作人員之工作執行與整體環境清潔維護，並給予適當的指示。
3. 督導救生員每 2 小時做泳池水質檢測與適時處理水質加藥執行情形，並做紀錄。
4. 督導工作人員於開放結束前 10 分鐘，吹哨告知泳客即將停池時間將近，俾利做結束準備。
5. 室外泳池，如因雷擊、閃電應即督導救生員做停池措施，避免雷擊意外發生。
6. 天色昏暗時，督導工作人員開啟夜間照明設備。

結束後：

1. 督導救生員就所分配區域徹底執行清池工作，並兩兩交互巡視，避免造成監控死角。
2. 管理員做最後泳池巡視並確認無泳客後，督導救生員執行泳池清潔與加氯工作，及放下池底吸塵器，以維泳池清潔，並關閉上鎖泳池相關進出口，以維門禁管理。
3. 督導救生員做好環境清潔與確認泳客是否離開，並關閉照明設施，最後關上泳池大門。